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08) 7663800 轉 18003、18204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5.02.15~04.01
報名繳交文件截止日期	105.04.01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5.04.15~04.23
考試日期	105.04.23
寄發成績單	105.05.03
成績複查申請	105.05.03~05.05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05.13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5.05.16~05.20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 7663800 分機 18003、18204。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8202。
- 三、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2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	依據	1
貳、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	1
參、	招生系所、班別、招收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1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伍、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7
陸、	准考證	19
柒、	考試日期、地點	19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9
玖、	複查成績	20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20
壹拾壹、	考生申訴	20
壹拾貳、	新生報到	21
壹拾參、	附則	21
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3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錄三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31
附件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2
附件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三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在職證明書	34
附件四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35
附件五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36
附件六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作品集切結書	37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8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

參、招生系所、班別、招收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學院	系 所 別	班 別	招收名額	備 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名	請參照第 2 頁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名	請參照第 3 頁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名	請參照第 4 頁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名	請參照第 5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名	請參照第 6 頁
	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15 名	請參照第 7 頁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 名	請參照第 8 頁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5 名	請參照第 9 頁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	22 名	請參照第 10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12 名	請參照第 11 頁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夜間班)	10 名	請參照第 12 頁
	社會發展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12 名	請參照第 13 頁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名	請參照第 14 頁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10 名	請參照第 15 頁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17 名	請參照第 16 頁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

招生班別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2. 自傳 3. 履歷表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二、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與教學之工作經驗、專業發展（如研究進修、著作、教案設計等） 2.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勵或特殊表現）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edu.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三、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工作經驗與專業成長表現。(合著 之著作，請填附件四代表著作合著人證 明)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備審資料 1 份之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1		

四、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需含資料： 相關之具體優良性事蹟（含評鑑、教 學、工作表現、年資、考績、證照及已 發表著作《含論文、刊物、翻譯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 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spe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701		

五、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招生班別	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 (40%) 2.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30%) 3. 自傳(含學習計畫)(3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 3. 自傳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六、教育學院

招生班別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中文學習計畫)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須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5.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學程網址 及電話	http://mm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001		

七、科普傳播學系

招生班別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獎勵及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或有助審查之資料。	日期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12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ds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101~33102		

八、體育學系

招生班別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15名（含儲備教師5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符合以下一項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考試科目	面試		
	1.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40%) 2.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檢附資料：(面試參考，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日期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1.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報名費	700元
備註	1. 面試所須之檢附資料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以儲備教師資格報考者其錄取名額以5人為限，其資格屬性依報名所附在職證明書由本校判定之。 5.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1日止。報名時在職年資未滿規定年限者，須於註冊時再繳交在職證明書以資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6. 報名人數未達12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phy.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3		

招生班別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含儲備教師 5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符合以下一項即可。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簡稱為儲備教師)。		
考試科目	面試		
	1. 對本學程的認同與興趣(40%) 2.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檢附資料：(面試參考，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1.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面試所須之檢附資料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以儲備教師資格報考者其錄取名額以 5 人為限，其資格屬性依報名所附在職證明書由本校判定之。 5.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報名時在職年資未滿規定年限者，須於註冊時再繳交在職證明書以資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6.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學程網址 及電話	http://mer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3		

九、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日期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科目	作文	面試 (檢附資料：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3. 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4. 其他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作文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作文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面試所須之檢附資料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12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5. 本專班授課時段為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天。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c11.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招生班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須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5. 外語能力應符合進修暨研究學院之規定始得畢業。 6.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學程網址 及電話	http://www.mtes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十、社會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2名（含儲備教師3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符合以下一項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簡歷資料表(如附件) 2.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之論文、計畫、競賽作品等） 3. 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作品集…）	日期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1份，並一併繳交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1式3份（如附件五，供面試參考），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以儲備教師資格報考者其錄取名額以3人為限，其資格屬性依報名所附在職證明書由本校判定之。 5.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1日止。報名時在職年資未滿規定年限者，須於註冊時再繳交在職證明書以資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6. 報名人數未達12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www.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十一、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班別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論述」或「作品集」 (藝術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至少 8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 3. 其他得獎或佐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文件及切結書(繳送藝術作品集者須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六)各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歡迎視覺藝術類含美術創作、藝術教育、電腦動畫、遊戲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藝術、文化行政等相關領域專長者報考。 5. 面試時請攜帶原「研究論述」(一式兩份)或「作品集」(一式兩份)。並攜帶「個人作品」(近五年內藝術原作)，請提前將作品佈置於展覽場地(每人約2公尺)。 6.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大學科系入學者，於修業期間需加修大學部至少三門指定之視覺藝術相關必修課程。 7.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十二、資訊科學系

招生班別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中文學習計畫)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須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5.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學程網址 及電話	http://www.mm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301		

十三、國際貿易學系

招生班別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招生名額	17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如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4.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個人履歷與自傳。	日期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1+面試成績×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 4. 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白天為原則。 5. 報名人數未達12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學程網址 及電話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5年2月15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5年2月15日上午9時至105年4月1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5年4月1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90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請先電洽上班時間，電話請參閱簡章封面)，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辦公室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及繳交報名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http://webap.nptu.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依各班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ATM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92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3036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
 - (2)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0日臺技(二)字第1010158355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30%報名費。
 - (3)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3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進修推廣處(Fax:08-7229461)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

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 3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以中文證書為主）。
 - （2）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一），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3）以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
 - （4）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3.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非現職工作年資經驗證明，可用考績證明影印本）及在職證明書（如附件三），實習、服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4.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報考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等須繳交）。
5. 各班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寄送 1 份**，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四），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者，除上述資料外，尚需填寫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五）。
- （二）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考試日期各系所班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班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五）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取消開班（全額退還）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

- 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八)僑生及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班。
- (九)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05年4月15日上午9時至4月23日上午8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tu.edu.tw/oess/> 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無筆試及面試之系所班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3天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 六、報考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者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五育樓、林森校區敬業樓穿堂、屏商校區門口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班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

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不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班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七、儲備教師之錄取人數依每班所規定之人數為限，核算總分名次時與其它報名資格者合併排序；已達最低錄取分數之儲備教師，如超過規定之錄取人數時，仍不予錄取。
- 八、儲備教師之備取生須依備取名次，且有儲備教師之缺額，始得遞補。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5 年 5 月 3 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至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各班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林森、屏商校區公告榜單。
 -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三）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

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報到，並繳送資料。
- 三、報到時應寄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報考二系所班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別。**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參、附則

- 一、報名時在職年資未滿報名系所規定年限者，須於註冊時再繳交在職證明書以資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夜間班均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暑期班以暑假期間上課為原則，假日班以週五晚間及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 五、上課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林森校區或屏商校區。
- 六、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學分，得由研究所

- 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
- 八、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 九、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5年2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4月1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一、繳費作業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別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17頁，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3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後 ，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105年4月1日下午5時30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應於4月1日下午4時前完成。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二. 報名 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 「考生身分」請點選「 在職生 」。 4. 105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 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 」，畢業日期請輸入 105年6月 。 5.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6.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8. 以上步驟須於 105年4月1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 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5年4月1日(含)前寄出 ，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三. 成績 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5年5月3日上午9時至5月5日下午5時止提出 ，申請以1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步驟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9 月23 日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八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九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9 月23 日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 次會議通過

一、 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 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 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 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 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 學系所 _____ 班入學考試，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5 年 月 日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學系所_____班，所繳交
之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
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
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
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
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5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在職證明書

在職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報名資格第3條第3款之儲備教師身分報名者請勾選。		
現職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 碩士班別	班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服務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目前職務	
曾教授科目	
曾擔任職務	
報考動機及 研究構想 簡述	
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 論文、教 案、競賽作 品、或其他 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 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資料	

註：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作品集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碩士在職班，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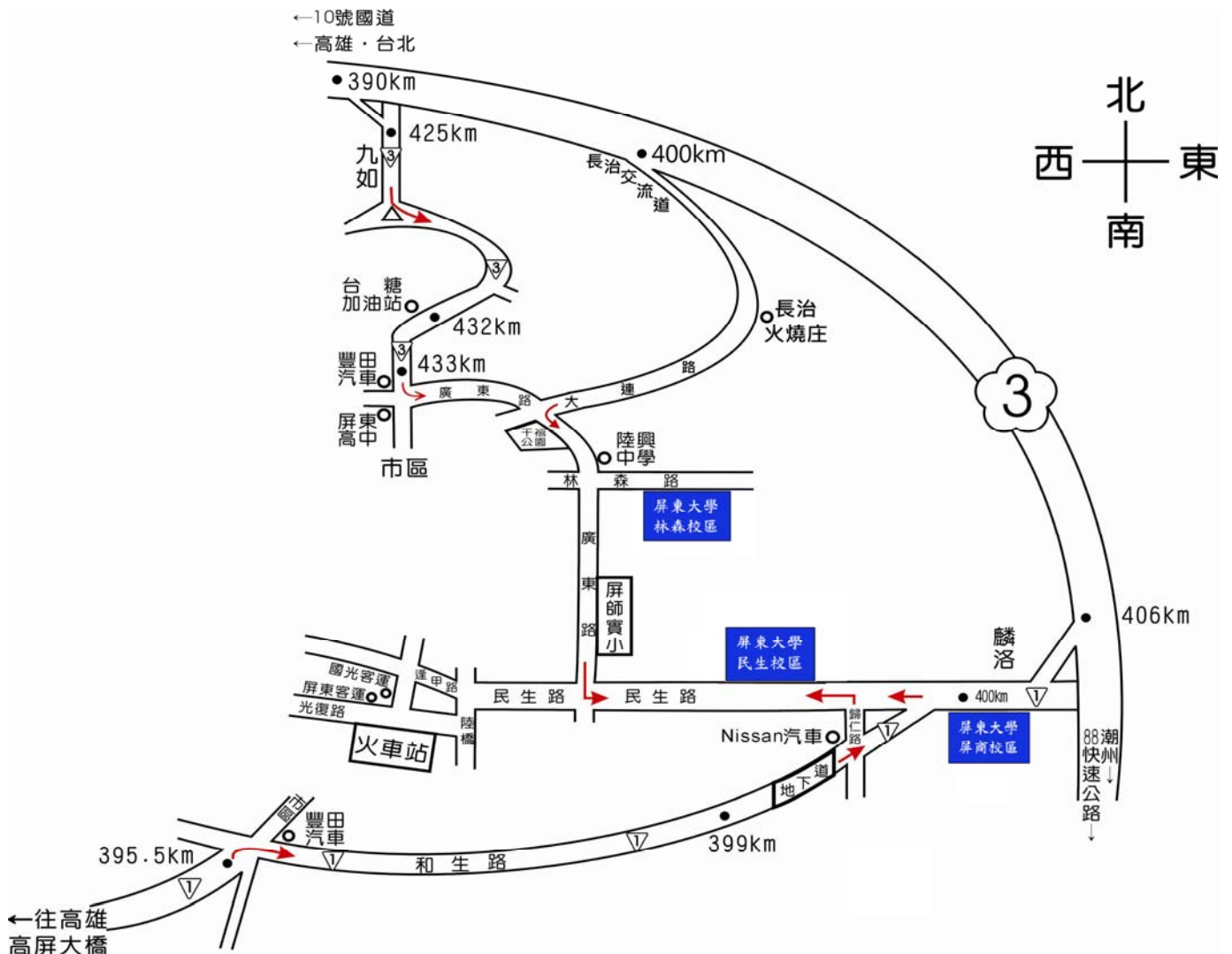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碩士班（學位學程班） 組		
考生 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請 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 直走接民生東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 → 民生家商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